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2〕7号）要求，决定开展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统一标准、上下联动、集体审议、分级处理”的原则，由我局统一实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对象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3年的执业情况，被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包括：区级各部门对辖区内的从事2023年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从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评价单位，代理机构也可自愿申请参加。（监督评价名单

- 1 -



及抽取名单详见附件 2)。

二、监督评价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内容为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执行情况、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当前反映突出的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对项目检查，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代表性项目（涵盖区级项目不少于 40%）数量时，被监督评价单位原则上至少抽查 5 个项目，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

三、监督评价安排

本次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4 年 3 月通知下发之日开始，2024 年 6 月 30 日结束，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

符合条件、自愿接受评价的社会代理机构需填写申请表（附件 1），于 4 月 19 日前盖章发送我局（邮箱：xckfqcgb@126.com），若有自愿申请监督评价的社会代理机构，我局将于 4 月 22 日后公布。

（二）材料申报与自评阶段（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

被检查评价单位需如实整理单位情况资料及采购活动档案资料，做好迎检准备。对照指标体系，形成自查报告，社会代理



机构现场提交《自查报告》和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汇总、采购合同、方式审批、进口审批、质疑投诉材料等),于4月30日之前送至开发区财政金融局707房间。

(三) 书面审查评价阶段(2024年5月1日至5月10日)

财政金融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小组成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并认真学习掌握最新指标口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核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四)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4年5月11日至5月20日)

结合书面审查评价情况,监督评价工作组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特别是针对项目执行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与代理机构展开沟通。代理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签字确认评价工作底稿。

(五) 汇总报告阶段(2024年5月21日至5月31日)

财政金融局将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违规情形进行延伸检查,汇总监督评价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服从统一安排,遵守工作纪律



和核查程序，固定问题证据，准确适用法律依据；对收到的移送线索，要落实行政执法的主体责任，对监督评价工作组提供的问题线索、证据材料予以甄别，依法依规开展处理处罚。

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和自觉接受监督评价工作，将接受监督评价作为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渠道，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如实向监督评价工作组提供机构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并为现场核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努力提高政府采购代理规范化水平。

联系人：程飞

联系电话：0374-8582819

- 附件：1. 社会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
2. 被监督及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3.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社会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社会代理机构评价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机构类型	2023 年度 代理项目数 量	2023 年度 代理许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项 目数量
		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备注：1. 机构类型：根据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中专职人员数量划分，截止 2024 年 4 月 10 日，50 人以下为成长型，50 人及以上为综合型；

2. 此表加盖公章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xckfqcgbd@126.com；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监管科（0374-8582819）。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